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3n1710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10 [cf. No. 251]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大乘　基撰

贊曰：今為有情結習所蔽，敬受邪教，誹毀大乘；於空、有經如言計著，隨印所解，互生厭希；設希出要，親依善友，由各迷方，邪亂授學；懼廣文海初不趣求，雖樂略經而不能了；於真俗諦競說有無，心、境法中遞生取捨；令正法義真謬具分，信學有情皆獲利樂，依先所授略贊中道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中，佛依遍計所執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涅槃，相、生、勝義三無性已，時勝義生菩薩白佛言，世尊佛初唯為趣聲聞者轉四諦輪，雖甚希奇，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；次復唯為趣大乘者轉隱密輪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涅槃，雖更希奇，猶未了義，亦諸諍論安足處所；今為發趣一切乘者轉顯了輪，無上、無容，是勝義中真了義教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《金光明經》說此三法名轉、照、持。輪，摧破名，具遮、表故。由諸有情迷法實相，起造惑業，淪生死海，大聖法王證法自性，善巧方便，應彼機宜，離言法中以言顯說，欲令隨獲中道實相，故有頌言：

諸佛或說我，　或時說無我，
諸法實相中，　無我無非我。

餘經復說，佛以一音演無邊義，眾生隨類各得解等，既猶天鼓應念發聲，亦類末尼如求雨寶，應物雖設種種法門，智見純和，未生乖競。佛涅槃後，因彼大天人、法紛紛，初封著有，如有頌曰：

應審觀佛教，　聖諦說為依，
如採沙中金，　擇取其真實。

聖龍猛等為除有執，採集真教，究暢空宗，如別頌曰：

真性有為空，　如幻緣生故，
無為無有實，　不起似空華。

彼言，世俗可說法有，依勝義諦一切皆空，雖此真空性非空、有，寄詮勝義理皆性空。有情由是次生空見，無著菩薩復請慈尊說中道教，雙除二執，而說頌言：

虛妄分別有，　於此二都無，
此中唯有空，　於彼亦有此。
故說一切法，　非空非不空，
有無及有故，　是則契中道。

彼言，世俗說我、法有，依勝義諦唯此二空，雖佛為破執空、執有，總相宣說諸法有、空，或說諸法非空非有。名字性離，空、有

雙非，勝義寄詮，有空有有，故慈尊說，有為、無為名之為有，我及我所稱之為無，非說有、空法皆空、有，觀斯聖意，空、有無乖，法離智詮，何空何有？對機遣病，假說有、空。後諸學徒隨文起執，己之所解謂契中宗，他之所知將為謬說，今贊經義，申其兩端，妙理是非，智者當了。

「般若波羅蜜多」者，《大經》之通名；「心經」者，此經之別稱，般若之心經也。三磨娑釋依士為名，蘇漫多聲屬主為目，雖此心經亦名般若，彼總此別故但名心。「般若」，慧義。古釋有三，一、實相謂真理，二、觀照謂真慧，三、文字謂真教；今釋有五，第四、眷屬謂萬行，第五、境界謂諸法。福、智俱修，有、空齊照，尋詮會旨，究理解生，慧性、慧資，皆名般若。能除障習，證法真理，眾德之首，萬行之導，雖獨名慧，攝一切法。「波羅」者，彼岸義。古說有二，謂菩提、涅槃，今釋有五，一、所知，二、教，三、理，四、行，五、果。「蜜多」者，離義，到義，由行般若，離諸障染，境盡有無，解窮六藏，義洞真俗，業備二因，覺滿寂圓，斯昇彼岸，體用兼舉，故立此名。然所修行具七最勝，方可得名波羅蜜多，一、住菩薩種姓，二、依大菩提心，三、悲愍有情，四、具行事業，五、無相智所攝，六、迴向菩提，七、不為二障間雜。若行慧等一切善業，隨闕此一，非到彼岸。此在初劫名波羅蜜多，在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，在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，佛果位中更無異稱，今包因果，故舉通名。心者，堅實妙最之稱。《大經》隨機，義、文俱廣，受、持、傳、習，或生怯退，傳法聖者錄其堅實妙最之旨，別出此經。三分、二序故皆遺闕，甄綜精微，纂提綱蹟，事雖萬像，統即色而為空，道縱千門，貫無智而兼得，探廣文之祕旨，標貞心以為稱。「經」者，津妙理之格言，掖迷生之恒範，欲令隨證，或依或說般若貞實，而說此經，故以心目，如《瑜伽論》水陸華等，《十地》等經。

經曰：觀自在菩薩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今此經中略有二分，初、「觀自在」等破二執、顯二空，後、「菩提薩埵」等歎二依、得二利。《大經》云，佛告舍利子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如是觀，實有菩薩，不見有菩薩，不見菩薩名。菩薩自性空，菩薩名空，故今標菩薩令彼不見，故破生執而說生空。如應者言，今此經中總有三分，初、「觀自在」等標上人修行，勸示發心；次、「舍利子」等陳機感者名，述理垂喻；後、「菩提薩埵」等彰依學之德歎獲勝利。或初、令練磨，次、斷除四處，後、離苦圓證。練磨有三，今標菩薩先修行人，勸示發心，初練磨也。謂聞菩提廣大深遠，若生退屈，應練磨心。彼觀自在昔初發意，具諸煩惱，於無明殼建立勝心，捨身、

命、財，求佛智慧，興大勇猛，已成等覺；我亦應爾，勵己增修，不應自輕而生退屈。
「觀」者，察義，府救慧悲。「自在」者，無滯義，拔濟妙用。諸有慇淨三業歸依，必應所祈，六通垂化，無暇、危苦飛輪摧伏，作不請友，為應病醫，攝利難思，名觀自在。又「觀」者，照義，了空有慧。「自在」者，縱任義，所得勝果。昔行六度，今得果圓，慧觀為先，成十自在，一、壽自在，能延、促命；二、心自在，生死無染；三、財自在，能隨樂現，由施所得；四、業自在，唯作善事及勸他為；五、生自在，隨欲能往，由戒所得；六、勝解自在，能隨欲變，由忍所得；七、願自在，隨觀所樂成，由精進所得；八、神力自在，起最勝通，由定所得；九、智自在，隨言音慧。十、法自在，於契經等，由慧所得。位階補處，道成等覺，無幽不燭，名觀自在。但言觀音，詞、義俱失。
菩提薩埵，略言菩薩，菩提即般若，薩埵謂方便，此二於有情能作一切利益安樂。又菩提者，覺義，智所求果。薩埵者，有情義，悲所度生。依弘誓語，故名菩薩。又薩埵者，勇猛義，求大菩提，精勤勇猛，故名菩薩。又修行者名為薩埵，求三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。有具悲智，遍行慈愍，紹隆淨剎，府救穢方，機感相應，故唯標此。或處上位諸具大心、妙慧成就，皆觀自在；或指示此令矚曰觀，非住西方來遊此者。彼《大經》中不別顯故。
經曰：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下破法執而說法空。《大經》次言，不見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。般若自性空，般若名空故。如應者言，顯由學慧，方照性空，示先所修法，第二練磨心也。謂見菩薩萬行難行，若生退屈，應練磨心。我無始來為求世樂，尚能備受無義眾苦，況求菩提為出生死度有情類生怯劣心？此深般若彼已修學，我亦應爾，省己增修，不應退屈。彼舍利子先發大心，因施眼故退求小果，恐今更退，勸示練磨。
所言「行」者，勝空者言，若依世俗，欲證出世無分別智，無倒觀空，要學能遣一切所緣聞、思慧等，學照空者即名為行。若依勝義，由無所得、無分別故，都無所行，是名為行。《無垢稱》說，不行是菩提，無憶念故。《大經》亦言，不見行，不見不行，無自性故。今言行者，都無所行，是名為行，非有行義。或有密取餘義釋言，若無所行、無所不行，是則為行；若有所行、有所不行，非為行也。
復有異釋，動念攀緣，為生死根，非為行也；懲心絕慮，為出世本，是名為行。如應者言，譬如幻士而有所作，雖無實作，非無似者，待因緣聞、信、學、證、說曾無暫捨，然無分別不見行相是謂

行義，非都無行。以病說除，非除法故，若本無法可行可除，即愚法者稱已成覺，說有迷悟，深自毀傷，翳花體空，可不資療，翳既非有，如何假除？翳既不除，初無真眼，由何勝義照花體空？若無所行、無所不行，有情無明、無所不明，應從無始一切皆明，其先未明，今明誰也？便同異道無所不為，背理乖宗，何成覺慧？若絕攀慮即是真行，應無想等皆真聖道，徒設受、持、厭捨、造修，可諦思惟，疾除邪謬！

今言行者，雖行而不見行，非無行義，由此經說不見行、不見不行，假有所行，實無行故，不爾，唯應說不見行；復言不見不行，有何詮理？是故定應如後所說。

然佛果德殊勝無邊，非廣大修，無由證得，故依此義而說行者，要具大乘二種種姓，能於五位漸次修行。二種姓者，一、本性住種姓，謂住本識能生無漏本性功能；二、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正法等熏習所起。云何應知有本性住種姓，依之修習大菩提因？若性樂施，好讚勸他，無罪事中應時為說，他債不狂，受寄無差，大財寶中心無耽著。若性成就軟品惡業不極損他，作惡速悔，常行慈愛，知恩報恩，凡所規求不以非法，樂修福業，輕罪重怖，見聞受苦，過於自身，善事好同，惡法樂遠，於諸僮僕甞無苦言，於德、有德恒生讚仰。若被他害，無反報心，他來諫謝，速能納受，終不結恨，不久懷怨。若性翹勤，夙興晚寐，凡事勇決，樂為究竟，大義無畏，不自輕蔑。若於法義性審思惟，好樂寂靜，愛慕出離，所作無忘，於怨慈愍。若性總慧，凡學易成，離惡事中，有力思擇，性不能起上煩惱纏、造無間業、斷善根等，設生惡趣，便能速出，亦不受於猛利大苦，雖受微苦，發增上厭，於苦有情深生悲愍。若見有此施等麁相，纏蓋輕微，麁重薄[苟*苟]，應知定有菩提本性。然由未遇真實善友為說菩提，雖遇為說，顛倒執學，方便慢緩，善根未熟，故處生死。若入五位，所修無邊勝善法種，名習所得。

五位者何？

一、資糧位，從初發起大菩提心，乃至始修四尋思觀，住四十心，皆此位攝。一、信等十心：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念，四、慧，五、定，六、施，亦名不退，七、戒，八、護，九、願，十、迴向。二、十住：一、發心，二、治地，三、修行，四、生貴，五、方便，六、正心，七、不退，八、童真，九、法王子，十、灌頂。三、十行：一、歡喜，二、饒益，三、無恚，四、無盡，五、離癡，六、善現，七、無著，八、尊重，九、善法，十、真實。四、十迴向：一、救護眾生，二、不懷，三、等一切佛，四、至一切處，五、無盡功德藏，六、隨順平等善根，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生，八、如相，九、無縛無著，十、法界無量。

二、加行位，從資糧後四種等持，一、明得定，二、明增定，三、印順定，四、無間定。
三、通達位，從四定後，初地初心真相見道。
四、修習位，從見道後至金剛定，十地修道。十地者，一、極喜，二、離垢，三、發光，四、焰慧，五、極難勝，六、現前，七、遠行，八、不動，九、善慧，十、法雲。
五、究竟位，金剛定後，解脫道中三種佛身，四妙圓寂，圓滿佛果。
雖知五位，云何修行？諸修行者欲證菩提，作大利樂，要先發起大菩提心，方興正行。譬如大海初有一滴，能為諸寶作所住處，最初發心亦復如是，五乘善法皆因此生。又如世界初始漸起，即為荷負諸眾生因，此心亦爾，能為五趣無量種類荷負依止。又如空界無不含容，大菩提心亦復如是，遍空有為皆厭離故，如空菩提皆求證故，盡空眾生皆深念故。此初發心雖為下劣，一念福聚尚說難盡，況經多劫發心、修行、利樂功德？
因何發心？一者、見聞佛等神力；二者、聞說菩薩藏教；三者、見聞佛法將滅，念言法住能滅大苦；四者、末劫多見眾生癡、無慚、愧、慳、嫉、憂苦、惡行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，念言濁世多起如是惡煩惱時，我當發心，令餘學我起菩提願，由此便發大菩提心。
將欲發心，先具十勝德，起三妙觀。十勝德者，親近善友，供養諸佛，修集善根，志求勝法，心常柔和，遭苦能忍，慈悲淳厚，深心平等，信樂大乘，求佛智慧。三妙觀者，一、厭離有為。謂觀生死惡趣無暇等眾苦逼迫，自身之中五蘊、四大能生惡業，九孔常流臭穢不淨，三十六物之所集起，無量煩惱燒煮身心，如沫、如泡念念遷流，癡覆造業，六趣輪迴，諦審思惟，深心厭捨。二、求菩提。謂觀佛果相好莊嚴，法身本淨，具戒等蘊、力、無畏等無量勝法，成二妙智，慈愍眾生，開導愚迷令行正路，諸有情類遇皆除惱，見是功德，修集希求。三、念眾生。謂觀眾生癡愛所惑，受大劇苦，不信因果，造惡業因，厭捨正法，信受邪道，四流所流，七漏所漏；雖畏眾苦，還為惡業，而常自作憂悲苦惱，愛別離苦見已還愛，怨憎會苦覺已彌怨；為欲起業，生苦無厭，求樂犯戒，懷憂縱逸，作無間業，頑蔽無慚；謗毀大乘，癡執生慢，雖懷聰敏，具斷善根，妄自貢高，常無改悔，生八無暇，匱法無修，雖聞不持，翻習邪業；得世妙果，謂證涅槃，受彼樂終，還生惡趣，見是等輩，深心悲愍。次應發心，如是發願，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，或隨意樂諸佛之名，如釋迦佛初發希願。如有頌言：

於三無數劫，　逆次逢勝觀，

然燈寶髻佛，　初釋迦牟尼。
無著菩薩由此說言：
清淨增上力，　堅固心勝進，
名菩薩初修，　無數三大劫。
先起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，除伏障染；次發大願，常逢善友以為勝緣，雖遇惡友方便俎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，所修善法運運增長，以不退屈而為策發。齊是名為最初修行，依如上說初發心已，即名趣入無上菩提，預在大乘諸菩薩數，於生死海作出限量，勇猛定當速登彼岸。
次應修行。此有二種，一、略，二、廣。略復有三，一、境，二、行，三、所得果。猶昔不知真妄境界，起煩惱等，因受眾苦，今正翻彼，故亦有三。由此，最初應審觀境，既知善惡，修斷行成，因行既圓，果德便證。諸佛聖教雖復無邊，說修行門不過三種，故修行者應依此學。
云何名為所觀境界？謂初觀察，從緣所生一切色、心、諸心所等，似空花相，誑惑愚夫，名依他起；愚夫不了，於斯妄執為我、為法，喻實空花，性相都無，名計所執；依他起上，我、法本空，由觀此空所顯真理，譬若虛空，名圓成實。諸所知法，不越有無，無法體無，但可總說名計所執，橫遍計心之所執故；有法體有，理應分別，諸有為法名依他起，緣生事故；一切無為名圓成實，法本理故。或有漏法名依他起，性顛倒故；諸無漏法名圓成實，非顛倒故。
知境界已，應修正行，一、因聞所成，二、因思所成，三、因修所成。此三雖通福、慧二種一切功德，然行根本甚深綱要，勝義易入，應時無等，離諸過者，遍觀詳審，唯識為最，漸悟、頓悟、小乘、大乘無不依說此深理，故《華嚴經》說：
心如工畫師，　畫種種五陰，
一切世間中，　無法而不造。
如心佛亦爾，　如佛眾生然，
心佛及眾生，　此三無差別。
諸佛悉了知，　一切從心轉，
若能如是解，　是人見真佛。
身亦非是心，　心亦非是身，
起一切作用，　自在未曾有。
若人欲求知，　三世一切佛，
應當如是觀，　心造諸如來。
《智度論》說，菩薩復作是念，三界所有皆心所作，以隨心所念皆悉得見，以心見佛，以心作佛，心即是佛，心即我身，心不自知，

亦不自見。若取心相，悉皆無智，心亦虛妄，皆從無明出，因是心相，即入諸法實相，故唯識觀最為第一。識者，心也。由心集起，綵畫為主，獨立唯名，攝所餘法；唯言為遮所執我、法離心而有，識言為表因緣、法性皆不離心，顯法離心決定非有，名為唯識，非謂一切唯一識心，更無餘物，善友、惡友、諸果、諸因、理事、真俗皆不無故。計所執性唯虛妄識，依他起性唯世俗識，圓成實性唯勝義識，是故諸法皆不離心。如有頌言：

鬼傍生人天，　各隨其所應，
等事心異故，　許義非真實。
於過去事等，　夢像二影中，
雖所緣非實，　而境相成就。

此等處處說唯有心，恐厭文繁，故略應止。今詳聖教所說唯識，雖無量種，不過五重。

一、遣虛存實。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，都無體用，應正遣除；觀依他、圓成諸法體實，二智境界，應存為有。如有頌言：

名事互為客，　其性應尋思，
於二亦當推，　唯量及唯假。
實智觀無義，　唯有分別三，
彼無故此無，　是則入三性。

遣者，空觀，對破有執；存者，有觀，對遣空執。今觀空、有而遣有、空，有、空若無，亦無空、有，以彼空、有相待觀成，純有、純空誰之空、有？故欲證入離言法性，皆須依此方便而入，非謂空、有皆即決定，證真觀位非有非空，法無分別，難思議故。說要觀空方證真者，謂即觀彼遍計所執我、法空故入於真性，真體非空。此唯識言既遮所執，若執實有諸識可唯，既是所執，亦應除遣。諸處所言一切唯識、二諦、三性、三無性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四悉檀、四嗢拕南、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五忍觀等，皆此觀攝。

二、捨濫留純。雖觀事理皆不離識，然此內識有境有心，心起必託境界生故，但識言唯，不言唯境，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恐濫外故，但言唯識。又諸愚夫迷執於境，起煩惱、業，生死沈淪，不解觀心、勤求出離，哀愍彼故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，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如外都無。由境有濫，捨不稱唯，心體既純，留說唯識，故契經說，「心、意、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，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」，餘經復說三界唯心，制一處等，皆此觀攝。

三、攝末歸本。心內所取境界顯然，內能取心作用亦爾，此之二法俱依識有，離識體本，末法必無。三十頌言：

由假說我法，　有種種相轉，

彼依識所變，　此能變唯三。

《成唯識》說，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《解深密》說，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。攝相、見末歸識本故，所說理事、真俗觀等多皆此觀。

四、隱劣顯勝。心及心所俱能變現，但說唯心，非唯心所，心王體勝，所劣依王，隱劣不彰，唯顯勝法，故慈氏說：

許心似二現，　如是似貪等，
或似於信等，　無別染善法。

《無垢稱》言隨心垢淨等，皆此觀攝。

五、遣相證性。識言所表具有理、事，事為相用遣而不取，理為性體應求作證，故有頌言：

於繩起蛇覺，　見繩了義無，
證見彼分時，　知如蛇智亂。

餘經說，心自性清淨，諸法賢聖皆即真如，依他相識根本性故。又說，一諦、一乘、一依、佛性、法身、如來藏、空、真如、無相、不生不滅、不二法門、無諸分別、離言觀等，皆此觀攝。

如是所說空有、境心、用體、所王、事理五種，從麁至細，展轉相推，唯識妙理，總攝一切。以聞、思、修所成妙慧而為觀體，明了簡擇，非生得善。若欲界觀唯有聞、思，色界觀中通聞、修慧，無色界觀但修無餘，無漏觀修義通前二。此諸唯識從初發意四十心中，聽聞、思惟，但深信解，隨所遇境，依教思量，令彼觀心漸漸增勝，未能修位觀二取空，雖少入修，猶非正勝，於加行位四等持中起四尋思，審觀所取若名、若義、自性、差別假有實無，起如實智，於能取識遍知非有。故聖慈尊教授頌言：

菩薩於定位，　觀影唯是心，
義想既滅除，　審觀唯自想。
如是住內心，　知所取非有，
次能取亦無，　後觸無所得。

此位菩薩雖得修觀，猶帶相故，未能證實；通達位中，無分別智於所緣境都無所得，理、智既冥，心、境玄會，有、空之相時不現前，唯識真理方名證得。故本頌言：

若時於所緣，　智都無所得，
爾時住唯識，　離二取相故。

證真識已，起後得智，方證俗識。《厚嚴經》言：

非不見真如，　而能了諸行，
皆如幻事等，　雖有而非真。

至此位中，名達法界，住極喜地，生如來家，自知不久成無上覺。於修習位，修有差別。初四地中，真、俗唯識各各別證；於第五地

方少合觀，然極用功，未常任運；至第七地，觀真、俗識雖得長時，而有加行；八地已上，無勉勵修，任運空中起有勝行；至究竟位，雖更不修，念念具能緣真、俗識。所修有二，一、現行，二、種子，於初二位有漏三慧皆通二修，種修無漏；通達位中，無漏修慧通現、種修，有漏唯種；在修習位，七地已前有漏、無漏皆具三慧，通現、種修；八地已上，有漏唯種，無漏三慧通現、種修；於究竟位，有漏皆捨，雖唯無漏，然具現、種。所言修者，令觀種、現展轉增勝、生長、圓滿，有自在者下亦修上，未自在者不能上修。此唯識修總攝諸行，諸行皆依唯識修故。

此略修行果相云何？有漏修者，能感世間一切妙果；無漏修者，永滅諸障，得大菩提，窮盡未來，廣生饒益。此說別得，若互相資，容得一切。

說略修已，云何廣修？此亦有三，一、所學處，二、修學法，三、能修學。最初應知所學之處，次應依彼如是而學，然後方成能修學者，故三皆是菩薩行攝。

初、所學處，略有五種。一、所化處，謂應了知三乘、不定、阿顛底迦種姓差別，如應成熟。二、利行處，若純自利，如為已樂求財受用，為慳法故追訪受持，為生天樂持戒修行，求有染果供養三寶，為貪利譽自說己德，令他脫難還自攝受，耽定味等捨利有情。若純利他，如以邪見修行施等，以無因見缺行說法。此等純利皆應除斷，無罪二利應善勤修。三、真實義處，謂於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，世間所成、道理所成、二障淨智所行真實等，隨應修、斷。四、威力處，謂神通威力；六到彼岸能斷慳等，乃至與當來果善法威力；為利有情堪忍大苦，四生信委，八相現化，逆胎盲等遇皆饒益等俱生威力；法界有情處、時、法、器普能了知，神通化境遍無邊界等共、不共威力；知此五力，應正勤修，成自佛法。五、菩提處，謂智、斷等一切功德，應遍了達，希當果證。如是五處，最先應達所化機宜，方應發起利他勝行；次知實義可斷、可修，於威力門修成自利；後於果位無上菩提愛樂、希求、精勤修證。

知學處已，次、應修學。修學法者，初、於三寶功德，佛菩薩威力，諸真實義，無倒因果，應得義利，得此方便，善言、善說、契經等中，淨信、勝解、決定、喜樂。次、應求法，當於一切佛法內論、因論、聲論、醫論、工論，應正勤求。應云何求？於佛正法，應住猛利愛重求聞，設為聽聞一句善法，路猶鐵地尚歡喜入，何況欲聞多善言義？雖愛自身及諸資什，比愛正法非為譬喻；無足、無倦、深信、柔和，心直、見直、愛德、愛法，往法師所；無詰難心，唯作妙寶、慧眼、智明、勝果、無罪、悅意之想，深生敬重；無高慢心，不作壞戒、卑族、醜陋、拙文、鄙句、異意之想；唯為

求善，非顯己德；不為名利而求正法，應時殷重、恭敬聽聞；勿起損害順求過心，於其自身亦不輕蔑；唯為求解，專精屬耳，掃滌攝持。何義故求？於內明處，為自修習，利悟於他；於因明處，為伏邪論，安立正道；於聲明處，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深生敬等；於醫方明處，為息眾病，安樂眾生；於工業明處，為以少力多集珍財，廣生饒益。要於此五次第勤求，無障智生，資糧速滿。

次、應為他宣說正法，說五明處隨應利樂。云何而說？謂應安住如法威儀，不為無病處高坐等而說正法，諸佛菩薩敬重法故，令他於法極珍敬故，應無間說；勿作師拳，隨眾所欣，次第標釋，無慳恪想，名隨順說；於有怨者應住慈心，於行惡者住利益心，於有樂放逸、有苦下劣者應住利益、哀愍之心，不起嫉妬、自讚毀他，不希名利、恭敬、讚歎而為說法。

次、應修行。於佛所制有罪三業善能遠離，所聞事業無倒修行；獨居閑靜，思所聞法，無間、殷重觀察、稱量，未知求知，已知勿忘；未達推佛，不生誹謗，恐無慧目，直心強信，善知密意，異說無動；於離言境專注繫心，離諸戲論，無擾亂想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

次、應教授。應觀於彼心根、意樂，隨宜為說處中之行，令其捨棄增上慢等。

次、應教誡。應遮有罪，開許無罪，諸現行事，暫行犯者，如法諫誨；若有數犯，起無染異親善意樂，呵擯令憶，下犯權時，上犯永擯，勿令犯者多攝非福；能正行者，慈愛、稱歎，謙沖曉喻，令喜、增修。

次、安三業。先以財物饒益有情，令聽所說，奉教行故；於有癡者，當行愛語，令其攝受、瞻察正理，拔出不善，勸安善處；於正事業，應共修行，令所化生，無他說故。

次、修波羅蜜多。施即捨位無貪三業，凡行布施，若唯令樂，不作善利，或非利、樂，俱不應與；若唯善利而非安樂，或俱利、樂，皆應施與。若希財物，恣彼所須，規諸斷心，應隨自在。若求刀等為自他害，非己財物，媒媾他人，食等有虫，無義樂具，殺害物法，邪作天祀，水陸眾生損殺處所，怨希仇隙，病冀非宜，饞嗜數求，愁憂規損，抑奪卑物，樂惡求位，奪施施他，卒暴損餘，自違學處；怨親等所生分別心，許勝與劣，許多與少，或懷異意，生憤濁心；施已稱楊說恩，向彼撩擲所捨，邪厭惡求，妄興邪施，執為善淨；他之所引，怖自貧窮，餘殘及穢與出家者，曾不告白，竊施非法，不合儀物持以惠捨，數求還往，親附攝屬，依世名譽，求報恩果，規餘敬歎，意劣限量；初少誑與，後便傾敗，乖離屬己，自怠策他；不依來者次第均給，心不悅淨，後生悔惱，求真與假，先

未運心，不應其時，乖儀散亂；蚩咲輕弄令生愧赧，見來嚬默，研求不與；外道覓過，求佛正法，衒賣祕藏，業未成法，此等有過，皆不應為；與上相違，一切應作。財寶若乏，應思來者，一是安樂非貧苦類，二是危苦無依怙等，揆己財足，俱應遂願，少應善遣安樂來求，知有懷慳，或先貧乏，寄之樹福，方便導利；言無損費，仍為饒益，我有珍財，隨汝取施，慎勿令彼求者空還；我若施時，汝應隨喜，令懷悅意，施種漸生，見來求相，知樂應與。若有矯詐欺誑乞求，掩過勿傷，稱滿其願，令無羞愧，歡喜而往；有初欺誑，後始覺知，勿舉、勿訶，但生悲愍，彼誤於我起此愆違，我懷喜心令彼無罪。若無財寶，隨己所能，如法經求，令施無闕。於佛正法，巧妙宣揚，令諸有情隨應習施；見常惠捨，應教數求，策施者心，勿令尠闕、惡供朋黨、不敬忘念；知餘有法，應求轉施，或書寫與；若見餘無更寫無力，當應思審，我非慳所蔽、別礙勝須耶？若有慳礙，即應施與，由施癡瘂尚應無悋，況令闕乏妙智資糧？若無慳礙，但為勝須，思施彼時，為滅煩惱，為念生類，為滿智因，觀無煩惱。見若不施，增智資糧，當豐巧慧，亦為愛念此及餘生；若施彼時，便唯念此，如是不施非違淨戒，善設軌儀，曉喻發遣。若畜財寶，為作淨故，心應奉施諸佛菩薩，雖畜寶財，猶住聖種，恒思此福令常增長，如佛菩薩所寄護持。若觀施時不稱正理，應言賢首，此是他物，不許施汝，慰喻發遣；或持餘財恭敬倍施，令知施者非慳故然，知此經等或非己物。於有怨苦、德恩有情，應行慈悲喜捨而施。若有四障不能惠捨，應起四智而對除之。一、有財寶，心不樂施，應思由先曾未串習，今不強捨，後更增背，故力勵修，生覺悟智。二、財尠闕，心不樂施，思此匱乏障施因緣，應起悲心，自受貧苦，見施利益，生忍苦智。三、財悅意，心不樂施，思此耽著虛妄顛倒，應覺能生當來眾苦，故力勵捨，生知倒智。四、雖行施，唯欣世果，當疾通達是邪果見，應觀諸行皆不堅牢離散速盡，不生欣樂，唯求菩提，生不堅智。應居閑靜，起淳厚信，數數緣念多妙財寶，以意解力施諸眾生，故少用功，生無量福，於所寶愛能自開捨。設艱辛得，亦勿慳悋，信心、恭敬、自手、應時、不損自他而行惠捨。此有三種，與淨妙物廣修財施，拔除恐怖修無畏施，勸修善業而行法施。速疾而與，不作稽留，非彼疾望如速捨者，隨有即施，非積方捨，於彼謙下，無競無慢。

戒即受學淨戒三業，凡修淨戒，正受淨意；犯已還淨，敬念無犯；正受有犯，觀他起愧；淨意有犯，自顧生慚；故能護戒，還淨敬念。由前二故離諸惡作，初二後一能不毀戒，犯已還淨，能還速出，即妙無量饒益大果勝利淨戒。在家、出家俱修三種，一、律儀戒，謂即七眾所受律儀。住出家者捨輪王位如棄穢草，不希天欲，

況餘財位？尚厭勝果，況卑賤事？勤更修餘，非戒為足；離惡言念，設起速悔，漸為拘撿正理言念；聞難行事，心不驚怯，恕己勤修；不伺他非，常察己過；見諸凶暴，悲心攝受；害觸無恚，勿行呵擯；有過悔除，誓更勿犯；少欲喜足，堪忍眾苦；不掉不躁，威儀寂靜；離矯誑等諸邪命法。二、攝善法戒，謂受戒後，為大菩提所集善法。依戒獨處，起聞、思、修；尊所敬事，病所慈愍；說施善哉，德施讚嘆，於善隨喜，諸善迴向；發願供養，精勤護戒；飲食知量，密護根門，初、後夜中常生覺寤；親依善友，勿顧身財；於惡法中皆不忍受，善知因果乃至捨障，便能漸次住十度中。三、饒益有情戒，於諸有情無倒事業皆為助伴，病者供侍，盲者啟導，聾者撝義，啞者曉像，迷示遇途，疲施安息，缺支者惠以荷乘，愚駭者誨以勝慧；除彼纏等，解他勝蔑，勸斷慳惡，教獲珍財，令信聖教，盡結離苦；守恩思報，見讚善來；歡慰吐誠，談謔設座，隨答名利等增非劣；怖者救護，憂者開解；恒備資財，隨求即與，初為依御，後方濟給，若自匱乏，巡覓與之，有眾同用，自無隱費；數數應行教授、教誡，除無利行，餘隨他轉；非訶違犯，終不惱他，亦不輕誚，令生愧赧，不彰他屈，不自貢高；不極親近，非不親近，亦不非時親近於彼；不毀他愛，不讚他憎；非情交者，不吐實誠；不屢希求，不乖先諾，是名無量大功德藏。若諸菩薩先於菩提發弘願已，欲勤修學，於能開授如法請受，時彼菩薩令求受者生殷重心，專念長養，為正開授。若無授者，於佛像前如法自受，此後數思菩薩應作、非所應作，聽聞、解釋契經、本母。若雖聰慧廣說乃至謗菩薩藏，不應從受；不信謗毀，亦勿開示，如住淨戒具大功德，彼誹謗者亦成大罪，言見未捨，終不免離。非唯他勸及為勝他，自慧思擇，起堅固受。

有四他勝處法，一、為名利恭敬，自讚毀他；二、從求財、法，慳悋不與；三、害惱歸謝，不捨怨結；四、謗菩薩藏，樂宣像法，自信隨他。犯此，不堪增長淨意攝大資糧，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略由二緣捨此淨戒，一、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二、上品纏犯他勝處，下、中纏犯，不捨淨戒。數犯四種，都無慚愧，樂犯為德，名上纏犯，非一暫行即名為捨。若無二緣，雖轉餘生，淨戒不捨，餘生忘失，雖數更受，覺寤戒念，非新受得。

住此戒者，於佛、法、僧及安造處，應日日中隨應供養，下禮一拜，少讚四句，極生一信隨念實德，無令空度，恭敬策勤。勿生大欲，厭捨名利；敬侍耆德，依理酬對；赴如法請，受無染施，捨無染法；於性、遮罪應等護持，若為利他隨應現起；應住正命，三業寂靜；毀厭生死，欲欣涅槃；惡聲稱譽，自護清雪；陳謝侵犯，不酬嗔弄；無染管御，時量倚眠，離愛談謔；卑下求法，斷除五蓋；

不毀二乘，善究菩薩藏，方學聲聞藏；精閑佛法，方習外論，上聰敏者於日日中，二分學內，一分學外，猶如辛味而習近之；法可信愛，方以利樂，聞如理法，勵意往聽；巧依文義，敬歎法師，乃至現通，能正引攝。如是一切若心狂亂，重苦所逼，未受淨戒及住十地皆無違犯，與上相違當知有犯。若上纏犯，或三或多解諸乘者，如法悔滅，悔已更受；下、中纏犯，對一發露。現前若無可對滅者，淨意自誓，更勿重犯。由此於犯還出還淨。

依此修習得三滿業，一、行滿，由無缺、犯，三業清淨；二意滿，為法出家，求大菩提，乃至不為當來異熟；三、因滿，昔行妙業，今得勝果，復能修善，豈非安樂？與此相違，衰損危苦。為持淨戒捨大財位，乃至命終無少缺、犯，恒不放逸，亦不誤犯，由此生生常獲五利，一、為十方諸佛護念，二、捨命時住大歡喜，三、持戒者常為親友，四、功德藏成就圓滿，五、生常得戒，戒成其性。為住其心，成就佛法，利有情故，專精勿犯。

忍即於境所有無嗔、精進、審慧。此有三種，一、耐怨害忍。謂遇他害，應作是思，此我先業，今若不忍，更作苦因，便非愛己，成自縛害；又自他身性皆行苦，彼無知故，增害我身，我既有知，寧增彼苦？聲聞自利，尚不苦他，我既利他，應忍他害。作此思已，應修五想。一、念彼於我無始長時，或為親屬，或為我友，應捨怨害，住親善想。二、念託眾緣，唯行、唯法，都無有我，誰為怨害？應捨有情，住唯法想。三、念彼生長自性無常，我極報怨不過斷命，誰有智者於彼身命生死法中而欲更殺？尚不應起染濁之心，況復加害？應捨常堅，住無常想。四、念衰盛者皆為三苦恒所隨逐，我今於彼應設方便令永捨離，何容更苦？應斷有樂，住有苦想。五、念求菩提本為生類，應與義利，攝受為親，何容今者返加怨害？應捨於他住攝受想，自無憤勃，不報他怨，亦不隨眠流注相續，故於怨害皆能忍受。二、安受苦忍。若逢事苦，應作是思，我從無始愚癡過失，為求諸欲尚受眾苦，況求菩提成大事業？縱經百千俱胝大苦亦應忍受，況小苦哉？若於一切四事、什物、尠弊、稽侮不生憂惱，世法衰毀乃至病死，住四威儀，為攝受法，正毀形貌，著壞色衣，自兢攝行，乞求，棄非法財，絕婬欲樂，修善利益，如法勤劬，皆能忍受，精進匪懈，求大菩提，離異染心，勿生退轉。三、諦察法忍。於三寶等串習淨智，善安勝解故。於羸劣卑賤有情，自居尊貴臣隸等所，怨、親、中等皆能忍受；眾前、屏處，晝夜往來，乃至疾臥，三業修習；於有損惱，由忍故離，於有所求，由忍故與，恒作饒益，先後無異，非一益已，捨而不益；怨所速謝，怨謝速受，勿令於己生疲極心，不堪忍所起上慚愧；審觀

由忍現世安樂，能除不善，引安樂因，臨終不悔，後生善趣，無怨無讎，證無上覺；亦見不忍所有苦果，自作教他，讚勵慶慰。
精進即是修善品時勇悍三業。此略有三，一、加行精進。謂修善前，心生勇悍，先擐誓甲，我今為脫一有情苦，以千大劫等一日夜，或復過此百千倍數，常處地獄方證菩提，我之勇悍亦無退屈，何況所經時短苦薄？於此能起少分信解，尚長無量大菩提因，何況成就？故修善位，無少怯劣。二、攝善精進。謂此能引、能滿眾行，一切分別、煩惱、異論、苦觸不動，殷重乃至離慢而行，世尊恒時稱讚精進，故能滿善，疾證菩提。三、饒益有情精進。謂即前說利樂有情種種策勵，如是遠離身資什想，盡眾同分無間、無癈，平等通達，功德相應，不緩不急，無倒修習，能令染法不生、斷滅，亦令白法新生、廣大，三業淨，三慧增，無捨、無退、無下、無倒、勤勇而行，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，不捨善軛，猛利樂欲等修無倦，如滅頭燃，疾斷煩惱，法隨法行，護己利他。
靜慮即是聞、思為先心一境性。此有三種，一、現法樂住靜慮，謂離分別、惛、掉、愛相，能生輕安、寂靜、等持。二、引發神通靜慮，謂能引住神通等持。三、饒益有情靜慮，謂為利樂所有等持。由依靜慮能成呪術，息災厄，除眾病，致甘雨，拔怖畏，施財位，與飲食，諫誨放逸，造應作事，神通、記說、教誡、變現，乃至放光，息除眾苦，亦能永斷一切重障。
慧即於境如理簡擇。此有三種，一、於所知隨覺真慧，謂於無我真勝義中平等明覺。二、於五明三聚妙慧，謂攝受此能速圓滿智資糧覺。三、作有情諸義利慧，謂助伴等俱行妙覺，學內明處，淨慧為依，示現愚癡，教導放逸，讚勵怯弱，慶慰勤修。
次修四攝事。一者、布施。如上已訖。二者、愛語。常說悅意、諦實、如法、引義之語；遠離嚬蹙，含笑先言；命進問安，隨宜慰喻；見有昌盛而不自知，覺善法增而申慶悅；說佛法教，恒為勝益；於己怨仇，起清淨意；於極癡者，誓除疑惑；於真福田，諂誑惡行，都無嫌恨，修難行愛語；欲除障蓋，為說先作；心調善者，為說諦法；多放逸者，誨令出離；有疑惑者，談說決擇；依四淨語，起八聖語。三者、利行。由愛語故，先示正理，隨所覺處，悲無染心勸導、調伏、安處、建立，能令獲得現利財位、後利出家、俱利離欲、輕安、解脫；習近惡友，未植善根，著大財位，深極放逸，外道僻執，邪見誹謗，常起八纏、十惡業者，於此一切皆能開解，起大悲心，雖受大苦，心無勞倦，倍生歡喜；雖處財位最勝第一，而自卑屈如僕、如奴、如旃荼羅、如孝子等，無染、無偽，真實哀憐，慈愍之心永不退轉。四者、同事。以此義利，若勸他學，亦自修學，教他知已，所修同事，善根堅固不生退轉；令作是念，

此所教我定有利樂，彼自行故；不爾，便言「汝自不善，何能教我？汝且於他，諮受此事！」

次、供養三寶，一、於對現前佛設利羅及制多等所，親面供養。二、於餘三世十方佛制多等作佛等想，修不現前供養。三、現對前時復作是念，一佛制多等法性，即三世十方諸佛制多等法性，故我今者現前供養一佛制多等，即是供養三世十方佛制多等，修現前、不現前供養。若佛滅後，造一或多佛制多等而為供養，當獲無量大福德果，受大梵福，無數大劫不墮惡趣，亦滿無上菩提資糧。四、於如是所，唯自供養。五、若起悲心，以隨力物施貧苦等，願彼安樂，令他供養。六、或俱供養。七、以花香等敬問、禮拜，乃至以珍寶等修財敬供養。八、即以財敬長時、多妙乃至淨心，迴向菩提，修廣大供養。九、不以輕慢、矯詐、放逸、不淨物等，修無染供養，自力集財，從他求得；發願想化為百千身恭敬禮拜，一一化身出百千手持散花香，出百千聲歌讚實德，復出百千妙莊嚴具而為供養；於贍部洲乃至十方所有供養，普生隨喜；雖少用功，而興無邊廣大供養；應起善心、真歡喜心，精勤修學。十、若有須臾修四無量，乃至少時信、忍離言真如法性，起無分別，住無相心，即為守護菩薩淨戒，乃至修行四攝事等，修正行供養，應念此為最上勝妙，過前供養百千萬倍，不可比喻。修供養時，應念如來是大福田，具大恩德，有情中尊極難遇，獨出眾義；依止於法、於僧供養，思念隨應亦爾，當獲大果，說不能盡。

次、應親近善友。戒無穿缺、多聞、修證、哀愍、無畏、堪忍、無倦、言詞辨了，名善友相。求施利樂、於此正知、有力善權、饒益不捨、大悲無儻，名為善友。所作不虛，威儀圓滿、言行敦肅、無矯、無嫉、儉畜隨捨，是名善友可為依信。諫舉令憶、教授、教誡、能為說法，是名善友於所化生為善友事。有病、無病，愛敬、供侍，翹問、迎禮，修和敬業，四事什物不闕應時，詣敬承事，問聽無動，名為親近。

次、修無量。法界有情總為三類，一、無苦無樂，二、有苦，三、有樂，於此三類慈、悲、喜、捨。於其十方初有情類欲求樂者，作有情解，無倒與樂，名有情緣慈；作唯法想，假說有情，名法緣慈；復於諸法離分別想，名無緣慈。於有苦者欲拔苦故，修有情緣悲；於有樂者助彼喜故，修有情緣喜；於無苦無樂者起離癡想，於有苦者起離嗔想，於有樂者起離貪想，平等欲令離諸惑故，名有情緣捨；餘並同前。三無量中，初共外道，次共二乘，後唯菩薩；初三安樂，後一利益。

次、修慚、愧，若有應作而不隨之，隨不應作，於覆己惡，己可悔事隨逐不捨，應顧內身，羞恥非法，遵崇賢聖，寶重善法，修起於

慚；外顧世軌，羞恥惡名，輕侮凶頑，拒憚惡法，修起於愧。
次、修堅力，禁制染心，勿隨惑轉；雖遭大苦，修行無苦；怖畏無動，勇猛思擇，堅持自性。
次、觀世間命濁、有情濁、煩惱濁、見濁及以劫濁，厭離憐愍。見器成壞，修無常想；觀自內身六界集起，假立名性，而不堅執；年德耆尊，迎敬問禮，如父母想；二俱相似，訊慰談論，如兄弟想；俱卑劣者，慈愛勸修，如男女想；處尊見卑，終不戾[怡-台+發]，縱懷資給，攝受隨順；若識、不識，有病、無病，貴賤、貧富，一切等心為友為朋，無怨、無隙；設有違犯，終不斥諱，勿令須臾住不安樂；離十四垢，藏隱六方，遠四惡朋，攝四善友；分財平等，他物不規；審觀財寶，稱直買賣，彼若不解，無枉豪釐。
次、修四依。唯求於義，不依飾文，起敬愛故；唯依於法，不依說者，心住理故；唯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，無疑慮故；唯依於智，不依於識，證決定故。以要言之，四無礙解乃至四妙總持，三十二相業乃至一切種妙智，皆是菩薩正所應學，以身、語、意普為有情，於一切時歡喜無變，不損惱他，唯見功德，真實寂靜，心善決定，不悋異熟等。修一切種，皆令現行，不淨觀等乃至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，菩薩雖與二乘別修而不作證，皆如經說。
次、應修願。總發一種，攝一切願，謂攝受正法。復有三願，一、於生生得正法智，二、無厭心為眾生說，三、捨身、命、財護持正法。復有四願，一、未離苦者速離，二、未得樂者疾得，三、未發心斷惡修善者發心斷惡修善，四、未成佛者早得成佛。復有五願，一者、發心，最初願得無上菩提；二者、受生願，願生善趣隨順饒益；三者、所行願，願正思擇修諸善業；四者、正願，願攝一切菩薩功德若總、若別所有正願；五者、大願，此有十種：願當獲得上妙供具供養諸佛，願護正法傳持不斷，願如諸佛八相現化，願行一切菩薩正行，願普成熟一切有情，願諸世界皆能示現，願能淨修一切佛土，願諸菩薩同趣大乘，願所修行皆不虛棄，願當速證無上菩提。欲令所修果廣大故，修一一行皆發此願。
如上所說一切願行，四十心中通所修法。位別修者，初發心住學十種法，供養佛、讚菩薩、護眾生心、親近賢明、讚不退法、修佛功德、願生佛前、修習三昧、讚離生死、為苦歸依；亦修十力。如是餘位，各有二十別所修法，廣如經說。然此位中多修散行，少亦修定，未以制伏，將入加行位，前方便中先修三三摩地。諸法有二，謂有、非有，有為、無為名之為有，我及我所名為非有。於妄生死依他有為可厭逆故，修無願三摩地；於真涅槃、圓成、無為正願樂故，修無相三摩地；於我、我所遍計所執非有事中無願、無無願故，修空三摩地。此若但言空、無願、相，通有、無漏三慧定、

散；言三摩地，通有、無漏，唯修非散；言解脫門，唯是無漏，亦修非散。此位所修，准義應悉。
次、修四種法嗢拕南，欲令有情清淨故說。一、觀諸行皆是無常，有生滅故。二、觀無常皆悉是苦，具逼迫故。三、觀涅槃性相寂靜，離苦縛故。四、觀諸法皆都無我，無主宰故。
修方便已，次、於加行煖、頂二位修四尋思，忍、世第一法修四如實智，即修空相、修自利已，通修五無量，起利他善巧，為饒益故，初觀六十四種有情，依處受化。
次、觀十方世界差別，有情在彼，染淨可得。
次、觀善等諸法類異，即此有情有堪任勢力，修解脫苦者。
次、觀五十五種所調伏差別，要由善巧令得解脫。
次、觀隨應調伏方便，於加行位修二利已，於初地中，以無漏觀證達理、事，名真相見，無少散修。
如略行中已略解相，從此位後，於十地中修十勝行、斷十重障、證十真如。十勝行者，謂前施等六到彼岸，又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度，一切妙行皆此十攝。方便善巧有十二種，悲心顧戀、了知諸行、欣佛妙智、樂處生死、輪迴不染、熾然精進，此六為內；令以少善感無量果、令以少力攝大善根、憎聖教者除其恚惱、處中住者令其趣入、已趣入者令其成熟、已成熟者令得解脫，此六為外；如是十二總束為二，一、迴向，二、拔濟。願有五種，此總為二，一、求菩提，二、行利樂。力有十種，總攝為二，一、思擇，二、修習智。證諸法安立淨智，此亦有二，一、受用法樂，二、成熟有情。於前所說施等諸行，十地所修過前增勝，謂總求身及支節等，以無染心而隨彼欲。若求為過，寧以百千身命布施，終不遂彼；施意若淨，現利眾生。有乞身支魔等興惱，癡狂、心亂，皆不應與。若愍食吐等活命眾生，應數吐食等而行布施。一切有恩，未喻親屬雖已曉喻，求者凶殘害等，妻孥將為僕隸，皆不應施；與上相違，應行惠捨。寧犯性罪自墮地獄，終不令他逆業成就，審起思惟，心非不善，深生慚愧，憐愍殺之；暴惡宰官，方便黜廢；劫守盜財，奪廢隨還；無屬繼心，求非梵行，方便隨許，令種善根；出家菩薩皆不應爾。為拔他難，起虛誑語；令離惡朋，說離間語；遮越正略，出麁惡語；引攝機宜，行雜穢語；由此便生無量功德。或現神通，示諸惡趣，怖之令見、永離不善。若無信等，問事不答；示相現通，令怖、信等；行楚利行，令得利益。若遭苦迫，能無異想，證諦察忍；勇悍無倦，能住殊勝甚難思度十力種姓所有等持，命終不捨還生欲界；能起勝義、平等、遍滿將、正、已覺，由此能知諸法無我；調伏方便，境界無礙，於攝事中或有隱己功德威力，是他同事而不顯現；或化怖畏，生狗等中，非他同事而自顯現，所作善

根猶可搖動，為令堅住實現同事。若行放逸，二種俱非。於供養中，由於佛等得平等故，具足珍寶，或以神通化為無量珍寶眾具，乃至禮拜、持散、讚揚十方三寶真行供養。修無量中得有情平等，證俗真故作證修習，即悲無量，亦名大悲，緣微細苦，長時修習，猛利發起，極清淨故，修此心時，即修一切菩薩悲心，悲意樂淨，故於諸有情獲極親厚、愛念、恩德、無厭、代受有堪能心。聲聞已得菩提究竟深遠厭心，不如菩薩悲前行心。由此熏修，無少內外而不能捨，乃至妙慧無不能入，菩薩菩提由悲建立，故於生死堪忍眾苦。又於十地各有別修，謂初布施乃至第十神通作業，此等隨應皆十行攝。唯說十度不增減者，頌曰：

障富貴善趣，　不捨諸有情，
於失德減增，　令趣入解脫。
障施等諸善，　無盡亦無間，
所作善決定，　受用法成熟。

十種障者，隨修十度、十地所斷俱生無明；又有十障，謂異生性，乃至諸法未自在障。

十真如者，一、遍行，由此能得自他平等；二、最勝，由此遍修同出離行；三、勝流，由此求法不顧身命；四、無攝受，由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；五、類無別，由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；六、無染淨，由此能知緣起無染無淨；七、種種無別，由此知法無相，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；八、相、土自在所依，由此圓滿證無生法忍，不見染淨一法增減；九、智自在所依，由此圓滿證無礙解；十、業自在所依，隨欲化為利樂事故。一切菩薩應以四相修前諸行，一者、善修，皆悉決定、委悉、恒常、無罪修作；二者、善巧，令獲義利，修瑩律儀，所受當滿，應機說法；三者、饒益，能以利樂別、總隨與；四者、迴向，三門積集去、來、今世所有善根，一切攝取，以淳一味妙淨信心迴求菩提，不悕餘果。應以七相憐愍有情，非怖畏彼、如理勸授、無厭倦心、不待他請、無所悕望、遭害不捨、平等無限。

如是一切名所學法，三世菩薩勤修此等，曾、當、現證無上菩提更無增減。諸出家者離攝親屬，棄世業務，能行梵行，捨證圓滿，住淨戒中，出言減信；諸在家者無是眾德，誠大尊高，真勝殊勝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大乘　基撰

知所學法，如是修已，何相名成能修學者？種、行具修，成十二住，總攝一切菩薩皆盡，此後方得無上菩提，第十三住成圓滿果。頌曰：

種姓勝解行，　極喜增上戒，
增上心三慧，　無相有功用。
無相無功用，　及以無礙解，
最上菩薩住，　最極如來住。

一、種姓住。猶未發趣無上菩提，於餘住中唯有因轉，相如前說。二、勝解行住。從初發心乃至初地，由前修相，於自住中雖已得淨，為得淨故而修正行，起分別慧，勵意修作，成苦遲通行；勉勵說法，隨力亦能現正覺等利益安樂；於前諸行或未普學，諸相未成，意樂未淨。三、極歡喜住，即是初地。如前白品并十大願皆現圓滿，由此轉名淨勝意樂；超過異生地，證正性離生，生如來家，成佛真子，紹隆佛種；得諸平等，離諸諍害，獲實證淨，知於菩提我已隣近；證二空理，成二妙智，生大歡喜，行十法淨修住，謂信、慈、悲、惠捨、無倦、知諸論、解世間、修慚愧、堅力持、供養諸佛。於九住法專精求趣，多為輪王，王此洲界，調伏慳垢，乃至願我恒處最尊，為有情依，作諸義利。或樂精進，淨信出家，瞬息須臾證百三摩地，以淨天眼於諸佛國見百如來，變化、住持，皆能解了，神力能動百佛世界，身亦能往，放大光明，普令他見，化為百類，利百有情。若欲留身，得百劫住，見前後際各百劫事，證百法門，化為百身，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。四、增上戒住，即第二地。由前住中十意樂住淨，得入此住。性戒具足，少邪業道諸惡犯戒亦不現行，況中、上品？能善了知業道因果，自及勸他行諸淨業，於有情苦得大哀愍。如實觀照，廣見諸佛善根清淨；多為輪王，王四天下。止息犯戒，一切威力過前十倍。五、增上心住，即第三地。由前作意解了通達，復由十淨心得入此住。能通達諸行有情大菩提，亦正推求脫苦方便，諸煩惱纏無障礙智，淨法界中無分別慧，辨此智見勝三摩地；於菩薩藏精進多聞，不惜身命，捨諸所愛，無有師長不誓承事，教誓皆行，身誓受苦，但聞一頌，勝得大千充滿妙寶，聞佛一句法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，勝得釋、梵、護世等果。設有告言，「我有一句法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，汝若能投大火坑者，當為汝說」，菩薩歡喜踊躍言能，「正使火坑等三千界，為聞法故，我從梵天尚能投入，況小火坑？為求佛法，尚應久處大

地獄中，況餘小苦？」聞已便能法隨法行，能引住世間靜慮、等至等，復還棄捨，隨願受生；多作釋天帝，化他令斷欲貪，威力過前百千之數。六、覺分相應增上慧住，即第四地。由前求多聞成十法明，得入此住。得十成熟智，修菩提分法，能斷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；離訶毀業，修讚美業；心轉調柔，功德隆盛，安住尋求修治地業；圓滿意樂勝解界性，聖教怨敵不能傾動；多作蘇夜摩天王，化除薩迦耶見，威力過前俱胝之數。七、諸諦相應增上慧住，即第五地。由前十平等清淨意樂，得入此住。以十方便觀察諸諦，正毀諸行，悲愍有情；攝受資糧，勤修正願、念、慧行等，皆得增長，離異作意；以諸方便成熟有情，一切工巧皆能引發；多作珊都使多天王，化捨一切內外邪法。八、緣起相應增上慧住，即第六地。由前十種法平等性，得入此住。覺悟緣起，生解脫門，一切邪想皆不能動；為益有情攝受生死，智、悲隨逐，無所著智、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；證得無量勝三摩地，意樂不壞，餘不能奪；多作妙化天王，化除一切增上慢等，威力過前百千俱胝之數。九、有功用無相住，即第七地。由前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，得入此住。達佛境界無間缺修，一一剎那證十度等菩提分法，有加行行一切圓滿，極淨住前導猶名有染；工巧智滿，超二乘三摩地境，念念能入滅盡定，能現菩薩甚希奇業；多作他化自在天王，能授二乘現觀方便，威力過前俱胝百千之數。十、無功用無相住，即第八地。由前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，得入此住。以前所修四如實智，今得清淨，成無生忍；斷四災患，愛甚深住，蒙諸如來覺悟勸導，授與無量引發門智、神通、事業，悟入無量分身妙智，得十自在，隨受勝利；多作初靜慮天王，創入此住第一剎那，所有福智一切威力，過前諸住所得一倍，第二剎那過前二倍，至十地滿運運增長，說不能盡。十一、無礙解住，即第九地。由前於甚深住不生喜足，復於智殊勝性愛樂隨入，起智加行，宣說諸法，說法所作皆如實知，成大法師，具無礙解；多作第二靜慮天王。十二、最上成滿菩薩住，即第十地。前無礙解遍清淨已，堪為法王，受法灌頂，得離垢等無量等持，作佛所作，得一切佛相稱法、座、身、諸眷屬，得大光明，證利有情佛事妙智，逮得無量解脫、陀羅尼門、神通、大念等無數功德；多作過色究竟大自在天王，菩薩道滿資糧周備，從佛大雲堪領廣大微妙法雨，自如大雲同現等覺，普雨法雨殄息塵埃，令善稼穡生長成熟。

此一一住所斷、所修、所證功德，非餘住無，依各圓滿故別建立。勝解行住趣無相修，所作狹小，有缺不定；次後六住獲無相修，所作廣大，無缺決定；後之四住圓證清淨，領受修果，所作無量。勝解行住，信等第六心，信生不退、不斷善根；十住第七心，居位不

退，不作二乘；至極喜住，所證不退，永無忘失；至無功用無相住，修行不退，任運進修皆求種智，廣行利樂，故留諸惑助願受生，由此不說斷煩惱相。

生有五種。一、除災生。由願自在，為大魚等濟諸飢乏，為大醫藥救諸疾病，為大善巧善和諍鬪，為大國王如法息苦，為大天神斷邪見行，為火、為水、為乘、為船、為種種物息除災患。二、隨類生。願自在力，於傍生等惡類中生，彼所行惡而自不行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，如入酒肆能立其志，入諸婬舍示欲之過，為說正法除彼過失。三、大勢生。稟性生時，壽量、形色、族姓、貴富最為殊勝，能除眾生輕慢等過。四、增上生，受十王果，自在化導，隨所應生。五、最後生，此生資糧已極圓滿，如慈氏等生婆羅門大國師家，如釋迦等生剎帝利大國王家，能現等覺，作諸佛事。

復以四相攝受有情。一者、頓普。初發心位，普頓攝受一切有情皆為眷屬，隨力饒益。二者、增上。若為家主，勸識恩惠，孝養父母，妻子等所隨時愍給，僕隸等所終不逼切而能堪忍，病等瞻療，愛語、慰喻，猶如自身，不生賤想。若為國王，不行刀杖，以法理化；財利饒益，依本土田而自食用，不行侵掠；視諸眾生如父、如子，所言誠諦，不行欺詐，勸捨諸惡，教修諸善。三者、攝取。平等無儻，不希名利，秉事徒眾等無染攝受，於自義利，正教修習，非邪加行而陷逗之。四者、隨時。諸有情類下、中、上品，長、短、少時方堪淨故，隨應成熟而行攝受。

此十三住，七地所攝，一、種姓地，二、勝解行地，三、淨勝意樂地，此之三地即初三住；四、行正行地，即次六住；五、決定地，即第十住，墮在第三決定中故；六、決定行地，即第十一住；七、倒究竟地，即第十二、第十三住，因果二中皆究竟故。

此前所說諸菩薩行雖有無量，不過四種。一、波羅蜜多行，則六、十度。二、菩提分行，三十七品、四尋思等一切妙行。三、神通行，即六神通。四、成熟有情行，即所調伏界、調伏方便界無量，如上所說若所學處、若所學法、若能修學，皆菩薩行，勇猛熾然依前修學，不見行相，是名為行。此所行法云何名深？勝空者言，妙理玄邈，不可思議，二乘不能曉，凡夫所不測，故名為深。如應者言，真諦智境超言議道，非喻所喻，微妙難知，備三無上，具七大性，體、業、利、樂一切殊勝，白法溟海，妙寶泉池，非大菩提為法界主無由相稱，故所修學皆名為深，應勤趣證。或此一切諸菩薩行，真如實相難可圓證，智慧觀照難可獲得，詮教文字難可悟說，萬行眷屬難可成就，有空境界難可通達，以慧為首，餘性或資，皆名般若，故並名深。

云何名「時」？勝空者言，若依世俗，信、學、修、證，求、照、達、空；若依勝義，悟法體空，修行般若，事緒究竟，總名為時。如應者言，無上菩提廣大深遠，非少積因可能證獲，於前所說十二住中，若日夜等時分算數，一一住中經多俱胝百千大劫，或過是數方證方滿。若以大劫超過一切算數之量，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得證滿。經初無數大劫於一行中修一行，故證極喜住；經第二無數大劫於一行中修一切行，證無功用、無相住，以意樂淨決定勇猛；後經第三無數大劫一切行中修一切行，證如來住。此常精進，非不爾者。若上勇猛如翹足等，或有能轉眾多中劫或多大劫，決定無轉無數大劫，故知因位決定經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方證菩提，五種彼岸皆能到故。此意即說修五般若三劫分位，或隨自心變作分限，事緒究竟總立時名。若達空時唯正智證，既修學位通攝所餘。獨覺利根尚經百劫，況求作佛無多劫因？

經曰：照見五蘊等皆空。

贊曰：此顯由行甚深般若得正慧眼。達空名「照」，謂色、受等諸有為法，皆有三世、內外、麁細、劣勝、近遠。積聚名「蘊」，此五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「等」言等取處等諸法。勝空者言，前破能觀執，顯能觀空，今破所觀執，顯所觀空。若癡所蔽，迷勝義理，於蘊等中妄執為有，如處夢者見境現前；若正了知勝義諦理，不生執著，如夢覺位了境非有；故行般若，便照性空。如應者言，雖修一切皆行般若，證真遣妄，由慧照空，故此偏說。此中「空」言，即三無性。謂計所執本體非有，相無自性，所以稱空；諸依他起，色如聚沫，受喻浮泡，想同陽焰，行類芭蕉，識猶幻事，無如所執自然生性，故亦名空；圓成實性因觀所執空無方證，或無如彼所執真性，故真勝義亦名為空。據實三性非空非不空，對破有執總密說空，非後二性都無名空，說一切空是佛密意，於有及無總說空故，如世尊說：

相、生、勝義無自性，　如是我皆已顯示，
若不知佛此密意，　失壞正道不能往。

又此空者即真如理，性非空、有，因空所顯，遮執為有故假名空，愚夫不知，執五蘊等定離真有，起相分別，今推歸本，體即真如，事離於理，無別性故。由此經言，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一切法等皆即真如，說有相事則無相空，令諸有情斷諸相縛。

眼類有五，一、肉眼，非定所生大造淨色。二、天眼，因定所起大造淨色。三、慧眼，照理空智。四、法眼，達教有慧。五、佛眼，前四覺滿總得佛名。今在因位，慧眼達空，明了矚觀，故名「照見」。然此空性，資糧位中聽聞、思惟，多唯信解；在加行位方純修觀，雖皆名照，猶帶相故，而未證真；住十地中起無漏觀，通達

真理，方實照空；至如來位照見圓滿，知離言境，假名為空。雖此空言通空我、法，逗舍利子，唯說法空，我執久亡，不假空故。或復我執依法執生，但觀法空，我隨空故。此所說空雖體無異，而依事顯亦有差別，如《大經》中或說十六，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無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；或說十七，加無所得空；或說十八，又加自性空；或說十九，別加所緣、增上及互無空；或說二十，於十八中離無散空為散空、無變異空，離相空為自相空、共相空。釋初頌曰：

能食及所食，　此依身所住，
能見此如理，　所求二諦空。
為常益有情，　為不捨生死，
為善無窮盡，　故觀此為空。
為種姓清淨，　為得諸相好，
為淨諸佛法，　故菩薩觀空。
補特伽羅、法，　實性俱非有，
此無性、有性，　故別立二空。

經曰：度一切苦厄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此上略說破二執、顯二空能度眾苦，既照性空，離諸分別，如蛾出繭，永離纏裹，便度苦厄，疾證涅槃。雖依勝義無度、無得，隨世俗中有度、有得。如應者言，由照性空，能越生死，顯先修益，第三練磨心也。謂觀轉依深妙難證，若生退屈，應練磨心。世間有情行麁施等，於命終位尚招勝果，況我今修無障妙善，當來不證度苦轉依？如彼行慧已度苦厄，捨麁重依得無麁重，我亦應爾，勵已增修，不應自輕而生退屈。

「度」者，越也，脫也。「苦」謂三界有情及處，即業、煩惱所生、所起。理實有漏無非是苦，此略有三。諸有漏法，性墮遷流，逼迫不安，皆名行苦。世間諸樂必歸壞盡，緣合纏憂，俱名壞苦。性已逼迫，更增楚切，難忍重生，皆名苦苦。此苦即「厄」，災難義故。苦或八苦，住胎、出胎俱受逼迫，眾苦根本名生苦，時分朽壞名老苦，大種衰變名病苦，壽命衰沒名死苦，不愛現前名怨憎會苦，所愛乖離名愛別離苦，所希不遂名求不得苦，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「厄」謂八難，及諸危怖、小三災等。由未照空，境相拘縛，心起分別，發煩惱、業，五趣苦生。既見三種無性為空，或照蘊等即真如空，分別不生，惡果隨滅，故諸苦厄皆能越度。如有頌言：

相縛縛眾生，　亦由麁重縛，
善雙修止觀，　方乃俱解脫。

據實照空亦度惑、業，體寬現果唯說度苦。即此空相，資糧位中聞、思等照，初十心位第六心後信心不退，不斷善根，便永伏度極重苦厄，故經頌言：

若有成世間，　增上品正見，
雖經歷千生，　終不墮惡道。

至十住中第四住後，麁無明等皆始不行，方能伏度惡趣苦厄，生貴住說除滅煩惱永盡無餘，捨離生死，能出三界。《緣起經》說，外道異生諸行，皆以四愚為緣；內法異生若放逸者福、不動行，三愚為緣；不放逸者所有諸行，我不說以無明為緣。故知此後，伏離惡趣一切苦厄。第七住後更不退位，伏離二乘所應苦厄。至通達位初證真空後，能永度三惡趣、八處、無暇、貧疾等種一切苦厄，或有亦能永離三界分段苦厄，怖煩惱故；有八地後方離此厄，七地已前留煩惱故。第十地終照空圓滿，一切有漏種子永除，變易死等苦厄皆盡。至如來位利樂眾生，或時示現，非實如是。此觀自在猶未成佛，由照空故，當必皆除，勸示發心，言度一切。

經曰：舍利子！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生由法立，法即生因，此廣生空，法空後顯。如應者言，下陳機感者名，述理垂喻，示彼勝行，除四處也。義段有三，初、「舍利子」等，總告彰空；次、「是故」等，別結所空；後、「以無所得故」，釋成空理。

梵云「舍利」，唐曰春鶩，由母辨才指喻為號，顯彼所生故復稱子。母因能論，子假為名，樹正摧邪，少聞多解，昔楊知見最初悟入，今演性空呼而垂喻。唯說勝教以統法，顯是理皆空，獨告上人以攝機，即時眾咸告，彼雖秉告而未悟空，先勸練磨，方除四處。

經曰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贊曰：謂四大種及此所造，即十色處及法處色，性皆變現，總立色名。勝空者言，下廣法空。《大經》說言，「所以者何？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。色空非色，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此破二種執。

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者，破執世俗所取色外別有真空。不悟真空，執著諸色，妄增惑、業，輪轉生死；今顯由翳所見花色，目病故然，非異空有，故依勝義，色不異空。如聖教說，因緣生法，我說空故。

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者，破愚夫執要色無位方始有空，於色、於空種種分別。今顯依勝義，色本性空，迷悟位殊，義彰空色，如何色滅方乃見空？如翳見花，自性非有，豈要花滅，彼始成空？故於色、空勿生封執，應除倒見，究竟涅槃。

由此二句，經作是言，「色自性空，非色滅空」。如應者言，若依勝義，諸法皆空都無有者，初雖可爾，理未必然。真、俗相形，俗無真滅；色、空相待，色滅空亡；故非本來色體空也。勝空者言，據實此空非空、不空，翻迷對色悟說色空，非此空言即定為空，空亦空故。

如應者言，若因緣色自本都無，應諸愚夫先來智者，是則凡聖互是聖凡，自處師資，實為誰迷？勝空者言，煩惱成覺分，生死即涅槃，塵勞之儔為如來種，諸眾生等本來寂滅，豈非愚夫先即智者？

如應者言，若許色事有異空理，可捨色迷而求空悟；既空本色，智即為愚，求智捨愚，豈非顛倒？且厭生死，求趣涅槃，苦樂不殊，求之何用？愚夫生死已得涅槃，聖者更求極成邪妄。勝空者言，俗事迷悟，求聖去凡；真理色空，何成取捨？

如應者言，若許事別亦說即空，俱勝義中自成矛楯，應未悟者知色即空，其已悟者不悟空色，精勤聖者可愍可傷，懈怠愚夫可欣可樂。如世尊言，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波羅蜜多？若諸有情於佛所說空性經典，謂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皆無有事、無生無滅、皆如幻夢，於是等法不能解了；菩薩為彼如理會通，應告彼言，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，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，故說諸法皆無自性；雖有一切所言說事，依止彼故諸言說轉，然彼所說可說自性，據勝義諦非其自性，故說諸法皆無所有；彼一切法所言自性理，既從本都無所有，當何所生？當何所滅？故說諸法無生無滅；又如幻夢，非如顯現如實是有，亦非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，如是諸法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實是有，亦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自性都無所有，由此悟入一切諸法非有非無，猶如幻夢，其性無二，故說諸法皆如幻夢。如是菩薩普於一切諸法法界，不取少分，不捨少分，不作損減，不作增益，無所失壞。若法實有，知為實有；若法實無，知為實無；如是開示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。

此經意說，一切愚夫如言所執實有可說諸法自性，如實幻夢皆無自性，都無有事，無生無滅，非無聖智真俗諦境離言法性，非如幻夢形質亦體都無名無性等。達所執無，名悟非有；達聖境有，名悟非無；故言菩薩不取少分，不捨少分，無知為無，有知為有。若依勝義，法體都空無少有者，作此會通便非善巧，稱悟非無不捨少分亦徒施設，乃為損減失壞正理。由此故知，此經意破先執色有故說色空。空者，無也，非法性空，愚夫所執當情色相本性非有。若執非空及色滅無方成空體，既成二倒，故應雙遣，顯色事、理非如所執，勿起妄情生顛倒見，妄情既斷，所執色亡，故斷依他，遣計所執，如翳既滅，不見空花，二乘、外道執實作用、因緣生法性都非

有。故聖說言，「因緣生法，我說皆空」，非謂依他如幻之色亦皆空也。故有頌言：

虛妄分別性，　由此義得成，
非實有全無，　許滅解脫故。

聖教又說，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亦不從共生，非不從二生」，雖無所執作用因緣，而有功能緣可得故；此若無者，應無俗諦，俗諦無故，真諦亦無，依誰、由誰而得解脫？或此空者即法性空，若執遍計所執諸色及依他色定異真有，真、俗定別，極成迷亂。今顯二色性即空如、無相無為、非詮智境，應捨二執求趣真空，故攝歸空，雙除妄見，法性之色體即真相，不異即空，此復何惑？聖說二諦各有淺深，彼互相形皆有真俗，有俗俗俗，有俗俗真，有真真真，有真真俗，即俗真俗，真亦俗真，有俗有真，俗無真滅，既非無色而獨有空，亦非色、空定不異、即，故真空與色非異非不異，非即非不即。今遮定異等，唯說不異、即，此不異、即，言亦非不異、即。《辯中邊》說：

無二有無故，　非有亦非無，
非異亦非一，　是說為空相。

今說色、空互相顯者，令義增明破疑執故，前說觀自在教練磨心，今說色、空等令除四處。一者、二乘作意狹劣，欣厭不樂利他；二者、於大乘中顛倒推求，及起疑惑；三者、於聞、思等言我能然種種法執；四者、現前安立骨瑣色等，乃至菩提，執著分別。今說色等不異、即空，令捨二乘劣作意等，得無分別，出世行成。

經曰：受、想、行、識等，亦復如是。

贊曰：恐彼疑執唯色不異空，唯色體即空，餘法不爾故，以受等亦例同色。能領納境，起苦、樂、捨名受；能取於境，有相、無相、小、大、無量、無少所有分齊名想；思造善、惡、無記分位及餘心所等遷流名行；心、意、識三皆能了別，並通名識，謂四識住及能住識。如色而領，如領而知，如知而作，如作而了，故色、受等如是次第。然由世執我事有五，謂我身具、我受用、我言說、我造作、我自體，今顯是蘊唯法功能，無實自性，非我、我所，故唯說五，不減不增。愚夫不知為破我執，於非蘊中假說為蘊，遂執為有，故今對破，並說為空。《二十論》云，「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」等者，等取下處、界等五種善巧。然《大經》言，色空，乃至菩提亦空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為如幻如化。故此等言，通攝一切。勝空、如應二皆准釋。《大經》次言，受、想、行、識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乃至廣說。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此但有名，謂為菩提，謂之為空，此但有名，謂之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經曰：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贊曰：前告法體空，今告法義空。「是諸法」者，指前對空色、受等法。本無今有名「生」，暫有還無名「滅」；障染名「垢」，翻此名「淨」；相廣名「增」，翻此名「減」。

勝空者言，依世俗諦，許色等有，可有生等；依勝義諦，色等本空，如何空中更有生等？故生滅等空相皆無。如應者言，遍計所執及依他上自然生法本性空無，法性色等體即空理，皆無如彼二乘等執生等位別，故說空相不生滅等。又若有執有為遷流定有生滅，無為在纏、出纏位別實有垢淨，未證真位及證真已有為、無為互有增減，如是定執皆所執故，體相都無，寧如彼執有為生滅、無為垢淨、通二增減？如見陽焰執為實水，此水本空，何有生等？非無陽焰似水生等。又設難言，若攝歸性，依他色等皆即空如，彼有生滅，此亦應爾。今義答言，如太空中色雖生滅，而空相無，如是依他雖有生滅，真空不爾。復有難言，若一切法皆即真空，空相遍在貪等垢染、信等淨中，如應垢淨。今義答言，如太空中有色染淨，空相不爾，如是諸法雖有垢淨，而空相無。故有頌言：

非染非不染，　非淨非不淨，
心性本淨故，　由客塵所染。

或有難言，若法皆真無別相者，甘露聖教既有增減，真空應爾。今義答言，如太空中色相增減，空相不然，如是聖教雖有增減，而空性無，皆由事理、體相別故。若一切法唯真如空，如何得有生滅等事？以上總說非但色體不異即空，色上生等諸差別義亦不異即空，今遮通別，且略舉三，而實空相亦不一等。《大經》次言，如是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，菩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見生滅、不見染淨。何以故？但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；隨起言說，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；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如是等一切不見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。

經曰：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上以色等體義，總對於空明不異、即，恐義不明，令觀純熟，別結空中所無之法，乘前起結，說「是故」言，此言通下諸所無法。如應者言，三乘通修五種善巧，謂蘊、處、界、緣起及諦，隨彼所應為遠近觀。由二乘等皆隨執有，今對說無，所執空中體、義俱寂，故所執蘊其性都無；然佛方便，於有為中施設為蘊，破五我事，漸令入真，說為善巧，非謂實有。故經頌言：

如星、翳、燈、幻，　露、泡、夢、電、雲，
諸和合所為，　應作如是觀。

有為之法尚非定蘊，所執蘊等，何理成真？法性空如故非蘊相，是故空中都無五蘊。《大經》次言，復次，舍利子！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如是觀，菩薩但有名，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但有名，乃至廣說。

經曰：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贊曰：此說空中無十二處。勝空者言，佛權方便說有處等，引令入真，既入真已，依真實義故說皆空。如應者言，唯由根、境能與六行為生長門，說為處義，然以世間相見、問訊、塗香、受膳、侍給、分別故，佛說處次第如是。因位眼、耳不至能取，鼻、舌、身三至方能取，意即八識，果俱不定。眼、耳用勝，天得通名，變化非真，唯欲、色界，下地諸識有依上者，業、緣、通、定、法力皆生，諸位隨應用有勝劣，如次九、八、七、五緣起。色謂顯、形、表，聲謂執受、不執受、俱大種所生，香謂俱生、和合、變異，味謂苦、酢、甘、辛、醎、淡，觸謂四大及此所造，法謂無對色及餘心所、不相應、無為。初五唯二，餘通異熟、長養、等流，異熟唯欲、色，後二通三界，色、聲有表，意、法通三，十色皆唯無記及善，即離依有假立造名，一切皆通有漏、無漏。《二十》頌曰：

依彼所化生，　世尊密意趣，
說有色等處，　如化生有情。

此說佛為妄執有我久沈生死不肯趣求，非處法中說之為處，如遮斷見密說化生，引令入真，除捨我執。二乘等不了方便言說，執為實有，今顯所執性本都無，因緣法中既非實處，法性空理亦無處相故，乘前義而結處無。《大經》次言，眼處但有名，乃至法處但有名，眼處空乃至法處空。

經曰：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

贊曰：此說空中無十八界。勝空者言，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、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名十八界，今舉無初、後，例中間十六界。世俗故說有，勝義故皆無，唯有假名，自性空故。如應者言，由根及境能持六識，彼復自持因果性義名之為界。前處次第，識界隨生，故十八界次第如是，能取於境是六內界相，眼等所取是六外界相，依根、緣境、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。此中意界即心、意、識。

心謂第八識，持種、受熏、趣生等體，善、無覆性，能變身、器為有情依，有三位名。一、我愛執藏位，名阿賴耶，此翻為藏，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二、善惡業果位，名毘播迦，此云異熟，善、不善業所招集故。三、相續執持位，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能

執持身不失壞故。意謂第七識，染執我相，為有漏依，淨常平等，性善、有覆，亦三位名。一、我執相應位，名有覆末那，緣阿賴耶，執為我故。二、法執相應位，名無覆末那，緣毘播迦，執為法故。三、思量性位，但名末那，緣阿陀那等，起思量故，能緣、所緣短長平等。故七、八識各有三名，初二名皆有漏，後一名通無漏。識謂餘六，如自名顯，皆通三性。

至佛位中，轉異熟識名圓鏡智，九喻影像於中現故。隨應初地轉二末那名平等智，能具十種平等性故。三乘見位轉第六識名妙觀智，隨應具足十勝用故；轉前五識名成事智，起十化業，滿本願故。因多分別，以識為主；果皆決斷，標智為名。此前八識即七心界。四智唯善，並法界攝，三照有空，具真、俗智。成事照有，俗智非真；圓鏡、平等恒不動搖，初恒遍觀名一切智，妙觀、成事有時間斷。雖此四智皆具眾德，而隨相增，起攝不定。然佛說法有略廣門，於蘊義中略說色、識，處、界隨廣；蘊廣心所，處、界皆略。為愚三故，蘊說有為，處說二取，界增取體，機欲待故。破我能持，施設為界，二乘等不了，便執為實，所執都無，餘非實界，故乘前義，亦結此無。

經曰：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；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上無遠觀，下無近觀，此無獨覺隣近所觀，故契經言，為求獨覺者說應十二緣起法。又說，無明乃至老死唯有假名，自性空故今說為無。盡者，空也，空亦空故，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。十二緣起有、空俱無，例餘皆爾，今影顯之。

如應者言，慈氏尊說此於染淨皆有順逆，雜染順觀依於生死流轉法說，逆依世間加行法說；清淨順觀依於根本斷障法說，逆依斷已重觀法說。

雜染順觀者，初知體性具十二支，一、無明，謂迷內、外愚；二、行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；三、識，謂異熟識；四、名色，謂五蘊；五、六處，謂六根、六觸能對境之勝劣；七、受，能領境之苦樂；八、愛，謂三界貪；九、取，謂煩惱；十、有，即行至受六支種子，由愛、取潤，能有後有；十一、生，謂苦果現起；十二、老死，謂衰變、終沒。次觀由癡發起邪行，能集當來隨業果識，五蘊相起，諸根圓滿，觸受境界，種子感果，耽著希求，煩惱滋長，潤前業等，五趣苦生，老死、憂悲之所隨逐。故契經言，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。識等五支因無次第，依當起位說為後緣。

雜染逆觀者，依初習位安立諦說，謂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滅行，乃至隨應歷觀諸諦。由老死支苦諦所攝，於緣起中先逆觀察，以三種相觀老死支，一、細因緣，二、麁因緣，三、非不定。感生因緣名細，謂愛、取、有；生自體名麁，謂生支；由此二

生而有老死，當來老死細生為因，現法老死麁生為因，除二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，名非不定。雖觀老死苦諦，至愛於後際苦并彼集諦未為喜足，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眾苦，謂遍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，觀未來苦是當苦諦。觀彼集因是當集諦，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？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，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此云何有？由識、名色譬如束蘆，展轉相緣，無作者等，是故觀察齊識退還。如是順、逆觀察苦、集唯十支已，次觀滅諦，始從老死乃至無明，云何一切皆當滅盡？謂由不造無明為緣新業行故，彼苦方滅。次更尋求證此滅道，憶昔師授於緣起法世間正見念智現前，如是數觀令見增長，是名雜染順、逆觀察。

清淨順觀者，由先已集正見資糧，能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、無學清淨智見，能無餘斷無明及愛，諸無明觸為緣生受亦復隨斷，於現法中證慧解脫，受、相應心、貪愛煩惱得離繫故證心解脫。無明斷故，應生諸行、識乃至受皆不得生，是故經言，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觸滅故受滅，彼受不生，無由起愛，由斯復說，受滅故愛滅，乃至愁歎憂惱皆滅，唯有識等清淨鮮白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，名為證得現法涅槃；後有漏盡，住真常跡，名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清淨逆觀者，既斷滅已，還逆觀察。由誰無故老死無？由誰滅故老死滅？知由無作、緣生種子、現行二生無故老死無，無常、緣生二生滅故老死滅；如是乃至知由無作、緣生發起纏、隨眠三無明無故行無，無常、緣生三無明滅故行滅，是名清淨順逆觀察。有依順染不說生支，機欲待故，說逆唯九，以業為識非集緣故。或觀十一，無明無因，智種闕故。世尊如是方便施設令獨覺等獲自菩提，而彼不了，妄執有實染、淨緣起，今說彼無，令捨執著。於雜染品唯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，於清淨品唯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，各但無順而例無逆，舉無初、後例中亦無，故第六地雖作此觀，尚執有實流轉、還滅，第七地中方除生滅障。生者順染，即此所無無明乃至老死；滅者順淨，即此所無無明盡乃至老死盡。其所無者，謂無所執作者、常住二種緣生，非無功能緣起滅理，以契經言不壞世諦入於勝義，無造、受者業不亡故。依他既非定緣起相，真理亦非無明等滅，故並無之。若善惡業一切都無，契經唯應說法非有，何容繁長言亦非無？待因緣故，諸法成立，自事既重，故應詳究。

經曰：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前無獨覺近觀，此無聲聞近觀。故契經言，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。又說，四諦唯有假名，自性空故。然上兼下，此亦餘境，於緣起中亦修諦觀，故緣起後方說諦無。如應者言，

《勝鬘經》說安立四聖諦、非安立四聖諦，如是八聖諦非二乘所知。

分段生死名苦，煩惱及有漏業名集，擇滅名滅，生空智品名道，麁顯施設，淺智所知，名安立諦；變易生死名苦，所知障及無漏有分別業名集，自性清淨、無住涅槃名滅，法空智品名道，微隱難知，非麁淺境，名非安立諦。總合說者，有漏逼迫皆苦，招感後有名集，故無記法皆非集諦，此即略說生死果因；四種涅槃名滅，無漏有為為證滅路名道，此即略說出世果因。如療病者知病、病因、病除、除法，觀生死苦、苦因、苦滅、滅法亦然。唯聖知實，名為聖諦。或隨觀察二空真如，不作別觀，名非安立。遠觀四諦各有四行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因、集、生、緣，滅、靜、妙、離，道、如、行、出，由苦諦行，能除四倒，故有通局，為入真門。近加行觀不唯觀苦，觀非安立方入真故。於非苦等中佛說為苦等，聲聞等不了，如言起著，今破彼執，故說為無。依他定非苦、集等相，真理何由有彼差別？由此並無。故第五地雖作此觀，尚執有實染淨麁相，第六地中方除染淨障。染者有漏，即此所無苦、集二諦；淨者無漏，既此所無滅、道二諦。

經曰：無智亦無得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上無聲聞近觀，此無菩薩近觀。能證道名智，所證境名得，有能證智，可有所得；證智非有，所得亦空。如契經言，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多法，唯言無智、得，總合說故。若法非空，初有所行，後可有得，法既非有，初無所行，後何有得？故《大經》言，一切智空，乃至無上菩提亦空。如應者言，菩薩真觀唯非安立，故總說近，亦無智、得。如有頌言：

依識有所得，　境無所得生，
依境無所得，　識無所得生。

無分別智證真如位，心境冥合，平等平等，能取、所取一切皆無；後得智中，離諸相縛，無虛妄執，亦離二取。復有頌言：

由識有得性，　亦成無所得，
故知二有得，　無得性平等。

餘位執種猶未斷，故觀不分明，謂有二取；破實能取故說無智，破實所取復言無得。又於二法俱遮二取，別遮二取說為無得，能、所得故；遮有妙用故言無智，照斷能故。此釋皆除遍計所執，依他幻事非定智、得，真如體寂都無二相，故依三性皆說為無，非真智生一切非有，說智及智處俱名般若，真無相取，不取相故。

經曰：以無所得故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前說「是故空中無色」等者，雖結成上色不異空、無生滅等，而未釋色等無之所由，今顯空中無法所以。若色等

中體少是有，應依勝義有少所得，既都無得，故本皆空。如《大經》言，自性空故，一切皆空。如應者言，《辯中邊》言，菩薩正修十善巧觀，一、蘊，二、處，三、界，四、緣起，五、處、非處，六、根，七、世，八、諦，九、乘，十、有為、無為。由舍利子漸悟大乘故，此俱無三乘通、別、近、遠、加行、根本六種，二真觀位證法事理，所執六相都無所有，依他、圓成非定六相，故以無得通釋上無。如《大經》言，色等諸法無所得，故甚深般若亦無所得。

經曰：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一切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上破二執，廣顯二空，下歎二依，彰獲二利。此歎因依斷障染利，依即前說行之異名。

罣者障，礙者拘，恐者畏，怖者懼。未依慧悟，滯色等有，拘溺眾苦，畏懼恒生，有虛妄顛倒及生死夢想，由斯欣樂究竟涅槃。既依般若達色等空，便無拘礙、苦畏、倒想，以色生死即涅槃故，何假虛求究竟圓寂？故依般若，一切遠離。

如應者言，下彰依學德歎獲勝利，離苦圓證也。此歎菩薩因位修益，菩薩常時緣說文字，學起觀照，尋觀實相，修持眷屬，不妄求知一切境界，名依般若。

「罣」謂煩惱障，不得涅槃故；「礙」謂所知障，不得菩提故。或罣即礙，俱通二障。

「恐怖」者謂五怖畏，一、不活畏，由分別我，資生愛起。二、惡名畏，行不饒益，有悕望起。三、死畏，由有我見，失懷想起。四、惡趣畏，不遇諸佛，惡業所起。五、怯眾畏，見已證劣，他勝所起。

「顛倒」者，謂七倒，一、想，二、見，三、心，四、於無常謂常，五、於苦謂樂，六、於不淨謂淨，七、於無我謂我。於後四種妄想分別名想倒，忍可、欲樂、建立、執著名見倒，心倒者謂煩惱。此有三，一、根本，謂愚癡；二、體性，謂邊執見一分、戒禁取、見取及貪、薩迦耶見；三、等流謂餘煩惱。

「夢想」者，未真智覺，恒處夢中，由斯佛說生死長夜。夢由想起故名夢想，前之七倒由妄想生，處夢而行故名夢想。或前諸倒皆生死因，此夢想者即生死果，如處夢中多矚身境，故偏於果標夢想名。

梵云「涅槃」，唐言圓寂，即體周遍、性湛然義。雖真如性無二無別，依緣盡證說有四種。一、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實相真如；二、無住處涅槃，謂大悲、慧常所輔翼，出所知障清淨真如；三、有餘依涅槃，謂集諦盡所顯真如；四、無餘依涅槃，謂苦諦盡所顯

真如。有處依初說，諸凡聖平等共有，一切有情無生滅等本來涅槃。有依第二說，諸菩薩住無所住，及聲聞等不得涅槃。有依後二說，三乘者同得解脫。

此中總說，由諸菩薩依般若故，悟三無性，及因我、法二空所顯一切空故，其心不為二障所礙、五怖所恐、七倒所纏、夢想所惑，便能究竟契證涅槃。或諸菩薩由依般若，勝解行位資糧道中，漸伏分別二障現行；於加行道，能頓伏盡，亦能漸伏俱生二障，心無罣礙；見道位中，斷分別執，隨願速滿，無有恐怖；於修道位，解行廣增，斷諸顛倒；遠離一切生死夢想，當無學道究竟涅槃。四位所彰，從增說故。又極喜住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及所知障在皮麁重皆悉永斷，能令煩惱皆不現行，心無罣礙，最初證得無漏智故；無功用無相住，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及所知障在膚麁重皆悉永斷，一切煩惱皆不現前，無有恐怖，因從果名，果已斷故；最上成滿菩薩住，一切煩惱、習氣隨眠及所知障在骨麁重皆悉永斷，入如來住，名為遠離顛倒夢想，即是二障三住所斷，由斯佛位究竟涅槃。

經曰：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上歎因依斷障染利，下歎果依得菩提利。

「三世」者，去、來、今。「諸佛」者，非一故，梵言佛陀，此略云佛，有慧之主，唐言覺者。「得」謂獲證。「阿」云無，「耨多羅」云上，「三」云正，「藐」云等，「三」又云正，「菩提」云覺，「末伽」名道，此不名也。無法可過，故名無上；理事遍知，故名正等；離妄照真，復云正覺；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，智及智處俱名般若，三世覺者由依此故，證智達空名得正覺。或唯空性說名菩提，如來妙體即法身故。

如應者言，出生死而慧悟，如從夢覺；契法性而敷闡，喻若花開。成真、俗智，具自、他覺，慧行俱滿，標以佛名。覺慧圓滿，雖更不修，然持不捨，濟有情類，故亦說佛依於般若。或依即修，佛由因位依行般若得正覺故。此彰五法，一、淨法界，即佛法身、真如、涅槃，具真性相微妙功德，由觀空理所得果故；餘之四智謂有為德，即是所證受用佛身，修自利因所得果故。為大菩薩所現淨相廣大佛身，名他受用；為二乘等現淨穢相不定佛身，名為變化，俱利他因所宜現故。自受用身具百四十不共實德，謂諸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、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害習氣、一切種妙智，及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、四無量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三十七種菩提分法、五眼、六通、四無礙解、無諍、願智、恒住捨性、十八佛不共法乃至一切智、種智無量功德，說不能盡。他受用身及變

化身亦具有此相似功德故，有為功德四智所攝。以智為主名菩提智，法身真如名菩提斷。如契經言，菩提智、菩提斷俱名菩提，由此故知皆稱菩提。假者名佛，即總假者證得別法，故說諸佛依得菩提，如是總攝諸功德盡，智、斷圓滿名無上覺。異生邪智，簡名正覺；二乘分智，簡名等覺；菩薩缺智，簡復名正覺；唯佛圓證，獨得全名。《金剛分》言，一切諸佛從此經出，一切如來從此經生，是故三佛俱是菩提。《理趣分》說，信學此經，速能滿足諸菩薩行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故三菩提皆由此得。

經曰：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。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，上已別顯因果二依，斷、得二利，下文總歎般若勝用。乘前起結名曰「故知」，妙用無方曰「神」，無幽不燭曰「明」，最勝第一名「無上」，無類可類名「無等等」，大師秘密，妙法紀綱，顯正摧邪，除惡務善，靈祇敬奉，賢聖遵持，威力莫加，故名為「呪。」

如應者言，梵云陀羅尼，此曰總持。略有四種，一者、法，以略教含廣；二者、義，以略義含廣；三者、能，得菩薩無生法忍，慈氏尊說「壹胝蜜胝吉胝毘羅底(丁履反)鉢陀膩莎訶」；四者、呪，《大經》中說「納慕薄伽筏帝(一)　鉢剌壞波羅弭多曳(二)　咀姪他(三)　室囉曳(四)　室囉曳(五)　室囉曳(六)　室囉曳細(七)莎訶」。此呪神力，廣說如經，念、慧二能，具含萬德，順此古說總立呪名。此乘前結法、義二持，起下呪持，說「故知」也。由此總持出過異生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四道。或文字妙用、觀照圓鑒、眷屬勝益、實相無喻，或四皆通，故此般若名神等呪。或此般若是大神者，乃至是無等等者之所說呪，勸諸學者皆於此經修十法行，慈氏頌言：

謂書寫供養，　施他聽披讀，
受持正開演，　諷誦及思修。
行十法行者，　獲福聚無量，
勝故無盡故，　由攝他不息。

經曰：能除一切苦。

贊曰：前明具德，此明破惡，信、學、證、說，皆除眾苦，故《大經》言，能於此經行十法行，一切障蓋皆不能染，雖造一切極重惡業，而能超越一切惡趣。假殺三界一切眾生，終不由斯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；設住一切煩惱叢中，而猶蓮花終不為染，常與一切勝事和合。於法、有情得無礙智，能善悟入諸平等性，自他忿等皆能調伏，現世怨敵咸起慈心；常見諸佛，得宿住智，所聞正法總持不忘，諸勝喜樂恒現在前，常勤精進修諸善法；惡魔外道不能稽留，

四天王等常隨擁衛，終不橫死、枉遭衰患，諸佛菩薩恒共護持，令一切時善增惡減，於諸佛土隨願往生，乃至菩提不墮惡趣；速能滿足諸菩薩行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隨心所願無不成辦。所以王城四眾纔誦念而魔伏，天宮千眼始受持而怨潰，況復深衷懇己、因植果圓？不拔五趣以為師，跨十方而為主，未之有也。

經曰：真實不虛。

贊曰：除疑勸信，重說此言，何有棄大寶輪王之位，處寂林而落飾，稱慈父法王之尊，踐眾道而提譽，對諸龍象，導彼天人，誑誘群生？誠為未可。所以經言，如來是真語者乃至不異語者，故應信奉，勿起驚疑。

經曰：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，即說呪曰：

揭諦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莎訶

贊曰：前說法、義二持，雖勸信學；欲令神用速備，更說呪持。佛以大劫慧、悲難修誓行，加略文字，意趣深遠，教理幽廣，不易詳贊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貞應三年(甲申)正月十五日，為助先師真歸上人餘業，敬彫摸畢。兼以此功，令故權大僧都重信蕩流轉妄，執趣菩提正道，及自他群類同開真解矣。　　願主性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